

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综合楼修缮（车道坡道和室外楼梯踏步部分）

项目编号：**HFJC20181393H**

2018年9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4
一、	说明.....	4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三、	谈判要求.....	5
四、	谈判程序.....	7
五、	成交原则.....	8
六、	成交结果.....	9
七、	签订合同.....	10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
九、	纪律和监督.....	11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部分	图纸.....	4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	授权委托书.....	56
三、	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57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五、	项目管理机构.....	59
六、	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61
七、	资格审查资料.....	6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3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综合楼修缮(车道坡道和室外楼梯踏步部分)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谈判竞争。

一、项目名称:综合楼修缮(车道坡道和室外楼梯踏步部分)

二、项目编号:HFJC20181393H

三、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建设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工程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序号	工程内容	预算费用
1	汽车坡道拆除、重建	¥875,019.39 元
2	室外楼梯、踏步的拆除、重建	¥225,725.26 元

2、本项目总工程预算为:¥1,100,744.65 元。

四、谈判人资格与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质资格;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4、信誉要求:无正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谈判文件时间、方式:

1、时间:2018年9月21日至9月27日(8:30-12:00,15:00-17:30)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三号楼一单元603室

3、联系人:史艳鹏 电话:0898-65855160

4、谈判文件收取工本费200元/套,售后不退。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 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人）是响应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谈判人必须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四条“谈判人资格和资质要求”规定的各项条件。

1.3 谈判费用

谈判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谈判文件中的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6,500.00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谈判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谈判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谈判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3.2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3.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谈判人恶意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谈判人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2.3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在 2018 年 9 月 28 日 17 点前提交(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3.2.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谈判人提交谈判保证金后，未参加谈判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

(六)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七)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

为。

3.4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3.5.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6.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6.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鉴的原件。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谈判人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有谈判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3.7.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8 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8.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8.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8.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8.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3.8.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8.7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8.8 谈判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谈判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性审查表）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谈判人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谈判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5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5.1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5.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5.3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

部证据。

4、谈判。按照谈判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价格不是谈判内容。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谈判人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谈判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 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如果出现两个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指标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谈判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3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4	报价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5	资质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社保证明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企业纳税凭证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质资格；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8	信誉	无正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记录
9	业绩	须提供 2015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10	工期	60 天

说明：谈判人必须满足《响应性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谈判人少于 3 家的，将做废标处理。

六、 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

他谈判人。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8.2.4 不符合第 8.2.1、8.2.2 和 8.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成交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成交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人；不得与成交采购单位、其他谈判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成交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

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成交过程中与成交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人，属于不合格谈判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建设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工程内容包括两个部分：

序号	工程内容	预算费用
1	汽车坡道拆除、重建	¥875,019.39 元
2	室外楼梯、踏步的拆除、重建	¥225,725.26 元

2、本项目总工程预算为：¥1,100,744.65 元。

二、其他

- 1、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工
-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3、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4、承包方式：施工专业承包方式
- 5、质量要求：合格
- 6、踏勘现场：谈判人自行组织踏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部按现行的国家2017年版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合同条款”完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成交文件(2017版)》中的文本(第41页至第81页)，抄录时如有出入应以原出版物的文本为准。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即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质量保修期详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与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的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相同)：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

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__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报告，监理人 7 天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

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_____。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需要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情况下，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5 商定与确认

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审慎确定。不便确定的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

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及造成原因。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

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质、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至少 3 间办公室。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所在市县的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3)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硬化和修整，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自供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才能签订本施工合同。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基本帐户，以便市财政局和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利物质条件”的因素和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成交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成交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成交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成交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设备到场 7 天前。

增加：

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应选用足够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须将考察的设备厂家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并将采购结果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 工程所用的主要或大宗材料由承包方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应在每次采购前 7 天将需采购的材料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样品、出厂合格报告、说明书等详细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如承包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采购清单，发包人有权按发包

人所调查的情况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有权指定对重要设备和材料进行二次成交，该成交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用临时用地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群体工程开工前 7 天，进度计划应确保总工期进度计划的实现。

(5)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文件后 7 天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文件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1)、(2)项造成的水灾。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每延误一天罚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10%。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机构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未采取积极改正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仍无法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 1—5 万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或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

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发包人认为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过缓，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情况严重者工程师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采取上述措施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都应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罚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但工期相应顺延。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因承包人原因缩短了工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奖励办法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因征地拆迁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无涉及索赔等事宜。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蔽工程（工序）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样板，样板经发包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方还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准备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进行隐蔽前 1 天。

13.6 清理不合格工程

13.6.1 补救措施包括：清除不合格部位或全部不合格工程。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累计不超出合同额的 1%，奖励办法另定。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在本合同工程中专指批复概算中的“预留金”，要经过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成交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成交人，依法组织成交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成交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成交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成交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

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7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7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文本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本合同工程项目原则上按政府文件精神实行，合同价一般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参照合同履约地相关规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并在清单项工程量范围内进行计量。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方式、同时实行总价控制，即按招标清单子目和财政评审清单单价计量，每次支付计量价款的 80%，累计支付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80%的范围内。本工程涉及到“价格调整”时，经过特别审批后才能参与计量。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清单子目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获取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次付“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每次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80%**），直至扣完为止（“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价的 **80%**时刚好扣完）。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按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比例为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80%（还要扣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在 2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进度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计价方式不受招标方式约束）审计完毕，再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已签发、并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毕之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光盘贰套。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8.9 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全部。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壹年。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伤亡险以及其他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责任监督承包人购买各种保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地震、海啸、战争。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五级以上地震。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1)、(2)项造成的水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另附。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谈判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4.2 计日工表

4.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4.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暂估价表

4.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4.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4.4 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汇 金 额	总 内 容	备 注
.....		
.....		
.....		
.....		
.....		
.....		
.....		
.....		
.....		
.....		
清单小计 A		
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B		
专业工程暂估价 C		
暂列金额 E		
包含在暂列金额中的计日工 D		
暂估价 $F=B+C$		
规费 G		
税金 H		
投标报价 $P=A+C+E+G+H$		

第六部分 图纸

(图纸另册提供)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谈判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谈判有效期为90天,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谈判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谈判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合 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7年____月____日

三、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7 年 月 日将谈判保证金 元以（现金或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谈判人(公章): _____

2017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谈判人基本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质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
- 5、提供 2015 年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合同至少一份；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7、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8、谈判文件规定的或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谈判人须提供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废标。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2018 年 月 日